



高等院校文科教材

海事诉讼与海事仲裁法

屈广清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高等院校文科著作

海事诉讼与海事仲裁法

屈广清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诉讼与海事仲裁法/屈广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4

高等院校文科教材

ISBN 978-7-5036-7212-5

I.海… II.屈… III.海事仲裁—诉讼法—高等学校—教材 IV.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高等院校文科教材

海事诉讼与海事仲裁法

屈广清 主编

责任编辑 孙东青

装帧设计 于佳 汪峰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版本 2007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6.25 字数 308千

印次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7212-5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在法学的学科体系中,海上法律学科是比较特殊的。事实上,每一法律学科,基本上都有相应的海上学科,例如,与国际私法相对应的海事国际私法,与国际商法相对应的海商法等。海事诉讼与海事仲裁法也是这样。海上学科具有自己的特点,在实践中的应用也是非常广泛的,但是在理论研究方面一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相关研究的文章、教科书、著作等都甚为缺乏。在海事诉讼与海事仲裁法领域表现得更为明显。在这种情况下,笔者邀请了长期从事海事诉讼与海事仲裁法研究与实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部关于海事程序法的书,以求弥补理论上的一些空白,更为满足实践的需要。本书由下列人员参加编写:

- 屈广清(博士生导师,福建政法学院教授);
- 陈小云(法学博士,沈阳师范大学副教授);
- 王淑敏(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教授);
- 周清华(博士研究生,大连海事大学副教授);
- 徐红菊(博士研究生,大连海事大学副教授);
- 尹伟民(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副教授);
- 曲波(博士研究生,大连海事大学讲师);
- 朱莉(博士研究生,大连海事大学讲师);
- 李卉(博士研究生,大连民族学院讲师);
- 周新(硕士研究生,芜湖师范大学教师)。

由于资料有限、时间有限、水平有限,加之鲁鱼亥豕,本书的缺陷肯定难以避免,欢迎各界同仁指正。

屈广清

2006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编 海事诉讼法

第一章 海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海事诉讼法的含义及性质	(3)
第二节 我国海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海事诉讼法的渊源	(8)
第四节 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海事诉讼管辖制度	(15)
第一节 海事诉讼管辖概述	(15)
第二节 海事诉讼的具体管辖规定	(21)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证据保全制度	(34)
第一节 海事请求保全制度	(34)
第二节 海事证据保全制度	(47)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制度	(54)
第一节 海事强制令概述	(54)
第二节 海事强制令与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	(57)
第三节 海事强制令的程序	(59)
第五章 海事担保制度	(62)
第一节 海事担保制度概述	(62)
第二节 海事担保的提交与接受	(67)
第三节 海事担保的发还及减少、变更和取消	(75)
第四节 海事担保的执行	(76)
第六章 海事送达制度	(78)
第一节 送达概述	(78)
第二节 有效送达的一般原则	(80)
第三节 海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81)

第四节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86)
第七章	海事审判程序	(92)
第一节	船舶碰撞诉讼程序	(92)
第二节	共同海损诉讼程序	(97)
第三节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程序	(100)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03)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106)
第六节	督促程序	(108)
第七节	公示催告程序	(110)
第八章	其他海事诉讼程序	(113)
第一节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113)
第二节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117)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123)

第二编 海事仲裁法

第一章	国际海事仲裁制度概述	(127)
第一节	国际海事仲裁的概念	(127)
第二节	国际海事仲裁的发展及现状	(128)
第三节	国际海事仲裁的特点和优势	(138)
第二章	国际海事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142)
第一节	国际海事仲裁机构概述	(142)
第二节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	(146)
第三节	纽约海事仲裁员协会(SMA)	(156)
第四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	(161)
第五节	亚洲主要海事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165)
第三章	海事仲裁协议	(170)
第一节	海事仲裁协议概述	(170)
第二节	海事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	(172)
第三节	海事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178)
第四节	海事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与法律适用	(185)
第四章	海事仲裁审理程序	(190)
第一节	海事仲裁的管辖权	(191)
第二节	海事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198)
第三节	海事仲裁庭	(201)
第四节	海事仲裁的审理程序	(210)

第五节 海事仲裁调解	(222)
第六节 海事仲裁费用	(226)
第五章 海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32)
第一节 海事仲裁裁决的概念	(232)
第二节 海事仲裁裁决的撤销、不予执行与重新仲裁	(237)
第三节 海事仲裁裁决的履行与强制执行	(246)
参考书目	(251)

第一编 海事诉讼法

第一章 海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海事诉讼法的含义及性质

一、海事诉讼的含义和特点

(一) 海事诉讼的含义

海事诉讼是指海事争议的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裁判海事争议的程序和制度。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因此,在我国,海事诉讼实质是当事人就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诉至海事法院,由海事法院依法审理和裁判的诉讼活动的总和。但是这里需要对“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进行界定。200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决定》指出,我国海事法院受理我国法人、公民之间,我国法人、公民同外国或其他地区法人、公民之间,外国或者地区法人、公民之间的下列案件:包括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事执行案件;海事请求保全案件及其他的海事海商案件,这里所说的其他的海事海商案件包括海运、海上作业中重大责任事故案件,港口作业纠纷案件,共同海损案件,装卸设备、属具、集装箱灭失索赔案件,海洋开发利用纠纷案件,船舶共有人经营、分配、收益纠纷案件,船舶物权案件,海运欺诈案件,海上无主财产案件,海洋、内河主管机关的行政案件等。

(二) 海事诉讼的特点

海事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在诉讼主体及处理结果方面有很大的不同。海事诉讼虽属于民事诉讼的范畴,但二者之间也有很多区别。

第一,海事诉讼具有较强的国际性。海事诉讼的国际性一方面是由海事诉讼所涉及的国际因素决定的,如海事诉讼的主体、标的物及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具有的国际性;另一方面还体现在海事诉讼适用法律的国际性。海事诉讼适用

的实体规范中,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占很大的比例,即使是一国的国内海事立法,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吸收和借鉴了国际公约的规定。如我国的海事诉讼法就是借鉴了1999年《扣船公约》的许多规定。

第二,海事诉讼具有对物诉讼性。对物诉讼与对人诉讼相对。在海商法中,船舶具有重要的地位,它对主体具有重要意义。各国的海商法中,对因合同或侵权而产生的海事请求,受损害一方可以就有关的有形物(通常是船舶)享有物权。这种物权赋予债权人通过对船舶等财产直接提起诉讼的权利,对船舶的扣押制度就是对物诉讼下所产生的一种制度。尽管在英美法系以外的国家并没有这么鲜明的对物诉讼制度,而与对物诉讼制度相关联的扣船制度却分别为各国的海事诉讼制度所采用,且扣船制度是各国的海事诉讼制度中较为特殊的,有别于民事诉讼的诉讼制度。^①因此,可以说对物诉讼性是海事诉讼的特点之一。

第三,海事诉讼规则具有特殊性。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海事诉讼虽属于民事诉讼的范围,但由于海事诉讼所针对的实体法本身就有一些特殊的制度,如船舶优先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等,这些制度需要相应的程序法作保障。因此,这就决定了海事诉讼规则所具有的特殊性。如我国的海事诉讼法为保障海商法的实施,就在第9章专门规定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这是一般的民事诉讼所没有的。

二、海事诉讼法的含义及性质

海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海事诉讼程序和海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通过海事诉讼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考察中,可以对海事诉讼法的性质作如下认识。

第一,海事诉讼法属于部门法。根据调整对象或者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将法分成不同的部门。海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海事诉讼活动和海事诉讼关系,这种特定的调整对象是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根本标志。

第二,海事诉讼法是基本法以外的法律。我国目前的法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国际条约等。^②其中,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法,法律包括基本法和基本法以外的法律。基本法是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基本法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规定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其调整面相对较窄、内容较具体。《海事诉讼法》是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的,是为了维护海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针对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

^① 金正佳:《海事诉讼法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②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9~62页。

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而专门制定的,因此属于基本法以外的法律。

第三,海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从海事诉讼法与海商法等实体法的关系看,海事诉讼法与规定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海商法不同,它是专门关于海事诉讼程序及诉讼主体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义务的规范体系,其性质属于程序法。海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可以保障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值得说明的是,在我国海事诉讼法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二者之间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按照海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海事诉讼法相对于民事诉讼法来说,是特别法,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关系,海事诉讼法有规定的,应适用海事诉讼法的规定,海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的,仍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二节 我国海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海事诉讼有其特有的特点,应由专门的法律进行调整,但在2000年7月1日我国的《海事诉讼法》生效实施前,我国并无专门规范海事诉讼的法律,因此,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海事诉讼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一、由民事诉讼法行使海事诉讼法职能阶段

2000年7月1日我国的海事诉讼法生效实施前,海事法院进行海事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主要是民事诉讼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曾颁布的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有两部:一部是1982年3月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现已废止。另一部是1991年4月9日公布实施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法是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包括总则、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共29章,270条。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这部程序法,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14日又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共320条,为各级法院的司法审判适用。即使在今天,这部民事诉讼法也是我国海事诉讼的主要程序法。该法将财产保全分为诉前财产保全和诉讼财产保全;在特殊地域管辖规定中,对有关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等海事诉讼案件的管辖作了具体的规定。这无疑对海事法院审理海事案件提供了程序上的法律依据。这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海事审判中遇到的问题,也发布了一些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等,这些司法解释对海事审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民事诉讼法和海事诉讼法共同发挥作用阶段

(一) 制定海事诉讼法的必要性

第一,制定海事诉讼法是时代的呼唤。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和航运大国,海事审判工作在我国具有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海事审判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自1984年至1999年上半年,我国各海事法院共受理海事、海商案件25,000余件,其中涉外案件3746件,当事人涉及73个国家和地区。^①在这种形势下,要促进我国海事审判工作的发展,更好地实现我国的海洋大国、航运大国的地位,就需要有相应的法律作保障,这种法律不仅包括实体法,也应包括程序法。

第二,海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是完善我国海事法律制度的需要。1993年7月1日起实施的海商法是我国制定的第一部完整的海事实体法。但实体法中的权利义务的实现需要有程序法作保障。长期以来,海事诉讼一直适用的是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说,民事诉讼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海事诉讼的职能,但由于海事诉讼具有特殊性,如专业技术性很强、涉外性很强等一系列的特点,使民事诉讼法不能完全满足海事诉讼的需要。这种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从1985年起先后出台了很 多司法解释,如《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关于涉外海事案件的管辖的具体规定》、《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等。这些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民事诉讼法的不足,使海事审判有法可依。但由于司法解释毕竟不同于法律,而且随着海事审判的迅速发展,新的程序问题层出不穷,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海事审判的程序性规定,已不能适应审判实践的需要。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专门的调整海事诉讼方面的法律出台。

第三,海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在国际法中,条约信守是一个原则。对于我国已缔结或加入的海事公约我国有履约的义务。如我国参加的1969年的《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要求缔约国保证它的法院具有处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诉讼必要的专属管辖权;责任限制基金可采取照数存入银行的方法,或采取按设立基金的缔约国法律可接受的、经法院认可的银行担保或其他担保的方式;代位权必须以所适用的国内法许可为限。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第14条规定:“关于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与分配的规则,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程序规则,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应受基金设立国法律的制约。”这就要求我国必须

^① 李国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草案)的说明》。另据唐德华:《更新观念,深化改革,为建立和完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而奋斗——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从1990年到1999年,海事法院受理海事案件30,381件。1999年受理海事案件5736件,比1990年上升了661.75%,平均每年递增25.31%。转引自邢海宝:《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制定相关的责任限制的程序性法律规定,以保证公约实体性规范的实施。有关程序方面的多边公约和双边条约也要求缔约国有明确的海事诉讼的程序性规定。我国积极参加制定的1999年《扣船公约》除规范了扣押船舶的主要内容外,将很多具体的扣船和释放船舶的程序问题交由扣押船舶的国家的国内法加以规定。自1984年以来,全国10个海事法院共扣押中外船舶近1500艘。^①因此,亟须制定有关扣押船舶的程序性法律规定。^②

基于以上原因,制定一部专门的海事诉讼法就极为必要。1993年,全国人大法工委委托最高人民法院组织起草海事诉讼法,经过不断讨论修改,该法于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并于2000年7月1日起生效实施。

(二) 海事诉讼法的特点

第一,结构方面的特点。该法共12章,127条。从结构布局看,可以将之归纳为基本原则性规定部分即总则部分;审判程序之前的有关问题部分,包括海事案件的管辖、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海事担保和送达,即第2章至第7章;三是审判程序部分即第8章的规定,包括对船舶碰撞案件、共同海损案件、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程序、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的规定;四是几种特殊的程序规定即第9章至第11章,包括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五是附则,规定了海事诉讼法生效的时间。可见,海事诉讼法的结构布局与民事诉讼法基本相似,只是对民事诉讼法不适应海事诉讼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性的规定,体现了与民事诉讼法的对应补充关系,突破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使之更符合海事诉讼的特点。

第二,内容方面的特点。海事诉讼法在立法内容上,吸收了海事审判实践的丰硕成果,规定了符合海事诉讼实践的特殊规则。如在诉讼管辖方面,丰富了专属管辖与协议管辖的内容;完善了海事请求保全制度;建立了海事证据保全制度;增设了船舶碰撞案件的审理程序、共同海损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的审理程序;规定了海事诉讼法律文书的特殊送达方式,如将通过能够确认收悉的方式规定为一种送达方式。海事诉讼法同时也借鉴了国际公约的规定,如吸收了1999年《扣船公约》的规定,较完善地规定了船舶以及船载货物的拍卖程序,使海事诉讼法更具国际特色。

海事诉讼法的出台对于促进海事审判活动,完善海事司法制度有积极意义。但该法仍有不足之处。

第一,结构仍存在不合理之处。如海事诉讼法的第3章为海事请求保全,第4

^① 李国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草案)的说明》,转引自邢海宝:《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邢海宝:《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章为海事强制令,尽管理论界对海事强制令的性质有不同的看法,但实践中,对将海事强制令视为海事保全措施的一种形式是不存在异议的。因此,把“海事强制令”归为“海事请求保全”的总目录下才是符合逻辑的。^①

第二,内容存在缺乏操作性之处。在立法中,我国长期以来存在宜粗不宜细的指导思想,这一指导思想在海事诉讼法中的体现就是一些规定过于原则化、简单化。如海事担保在海事诉讼中有重要作用,但对其的规定虽单列一章,但却只有7条,这样粗略化的规定的结果是很多具体问题仍无法可依,最后还是要借助于大量的司法解释来解决,这样就淡化或消减了海事诉讼法本应具有的“及时审判海事案件”的功能。

第三,立法用语的不规范之处。如在第21条列举的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的事由中,有的表述为损失,有的表述为协议,有的表述为纠纷等。这是全盘接受、没有消化1999年《扣船公约》所导致的结果。^②

不管怎样说,海事诉讼法的出台毕竟使我国的海事诉讼有了专门的立法,对保障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实现有促进作用。对于它所存在的不足,应加以重视,不断改进,使其真正达到维护海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海事案件的目的。

值得说明的是,目前对于海事诉讼的活动是由民事诉讼法和海事诉讼法共同调整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我国,海事诉讼法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海事诉讼法并不是要否定民事诉讼法,它只是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按照《海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和《海事诉讼法》。

第三节 海事诉讼法的渊源

海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海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或者说是海事诉讼法规则的产生方式。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海事诉讼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的立法根据。宪法中的有关规定,主要是涉及程序方面的规定是海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如第125条、第126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些规定为海事诉讼法的立法提供了依据。

^① 金正佳:《海事诉讼法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② 金正佳:《海事诉讼法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二、法律

这里的法律主要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程序法,如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法这两部法律是我国海事诉讼的主要程序法律渊源。但这两部程序法不可能穷尽我国海事诉讼的所有程序性规范,有些程序性规范是体现在有关海事诉讼的其他法律中,甚至是实体法中的程序性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3条关于债权人提起代位诉讼的问题等。

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在海事诉讼法未通过之前,海事诉讼关系主要是受《民事诉讼法》的调整,但海事诉讼毕竟有其特殊性,为了解决海事法院的一些专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許多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在海事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程序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主要包括:(1)1986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该规定专门针对涉外海事诉讼管辖问题规定了17项内容。较民事诉讼法有关海事诉讼管辖的规定更加具体。(2)1989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规定》。该规定指出了海事法院受理的案件包括海事侵权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执行案件及海事请求保全案件。(3)198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通知》。该通知进一步明确海事法院是受理海事案件的专门法院,地方各级法院不得继续受理海事法院管辖的案件;远离海事法院所在地发生的简易的、争议不大的海事海商案件,当事人向地方法院起诉的,地方法院在征得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同意后可予以受理。此外,还规定了有关解决管辖权争议海事法院与地方法院部分管辖区域划分等问题。(4)1994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根据该规定,1986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诉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废止。(5)1994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根据该规定,1987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废止。值得一提的是,在海事诉讼法实施以前,最高人民法院1994年《诉前扣船规定》和1994年《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在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请求保全案件中起着重要作用。即使在海事诉讼法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200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根据该规定,1989年5月13日法(交)发[1989]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和1989年12月23日法(交)发[1989]39号《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通知》废止。

四、国际公约

如前所述,海事诉讼具有涉外性的特点,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公约是海事诉讼的一个重要法律渊源。包括:双边司法协助协定;有关程序问题的多边国际公约及保护程序规则的实体性国际公约中。如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国际公约》、《关于向国外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6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其1971年议定书中关于成员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部分的规定等都属于我国海事诉讼法的渊源。

对于其他的法律渊源,如判例和学者的学说,在我国并不是法律渊源。虽然它们可以弥补成文法的不足,但在我国,并无法律拘束力,只具有参考作用。这一点在海事诉讼法中同样适用。

第四节 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海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法律原则通常是指“可以作为规则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原理和准则。”^①可以说,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的规则。从法理上讲,法律原则有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之分。满足以下条件的规则才可以成为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应体现海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法的基本精神就是立法者的价值取向,它反映了立法者的选择模式。比如在秩序和自由之间是选择秩序还是自由?在公平和效率之间是选择公平还是效率?这些都反映着法的基本精神。海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在程序方面要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实现程序正义,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应能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效率这些价值。

第二,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应是贯穿整个海事诉讼法的根本性规则,对海事诉讼法的实施具有指导性。海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根本性决定了它对海事诉讼法的基本问题作出了高度抽象的规定,对如何进行海事诉讼提出了基本的要求,从而使其与具体规则相区别。也使其与在海事诉讼主要阶段上起指导作用的原则相区分,对于在海事诉讼主要阶段上起指导作用的原则不应视为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海事诉讼法的各个分支,并体现在各类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则中。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规范整个海事诉讼程序的,而海事诉讼程序的主体为法院与当事人,全部海事诉讼活动都围绕着法院与当事人进行。因此,能够成为海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必定是高度概括法院与当事人之间

^①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6页。